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工商业联合会

固法[2021]130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领域 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 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工商联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姜伟副院长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知》，结合本县实际，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专业高效、便捷便民的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公正、高效解决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二、工作要求

1. 自愿调解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强制要求调解前置，调解不成及时转入审判流程系统。

2. 依法公正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解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3. 高效便捷原则。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依照现有诉调对接工作规范、速裁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对于劳动争议纠纷做到快调快审。

三、多元化解案件类型

民营企业的各类民商事纠纷为主，包括商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内部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商会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四、工作规范

（一）分工协作

固始县法院的工作职责：

1. 管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案件流转、诉调对接、调解员培训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2. 畅通诉调对接渠道。对于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类案件，依托现有调裁对接工作平台与流程，及时进行“总对总”案件委派，做到速裁快审。

3. 对于调解不成案件在三日内转立案，流转至审判流程系统；对于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及时接收并依照本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进行快速办理。

固始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职责：

1. 加强对所属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支持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设立调解组织，规范调解组织运行方式。

2. 推进工商联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工作制度，管理调解组织及调解员。

3. 接收案件委派后及时开展调解工作，及时流转案件。

（二）规范诉调工作流程

1. “总对总”案件委派。固始县法院在在受理和审理民事经济领域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遵循调解优先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日内委派至“固始县工商业联合会”，督促调解组织及时签收并委派调解员。

2. 及时调解止纷。固始县法院负责协助、督促调解员进行案件调解，调解时限为 30 日。

3. 及时流转案件。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要求调解员及时退回并申请网上立案，诉调对接人员在 3 日内接收案件生成民初案号，案件进入审判流程系统。对于调解成功

对于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及时接收并依照本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快速审结。

（三）其他工作规定

1. 商会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注重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不断增强商会调解的规范性和公信力。

2. 加强信息沟通。固始县法院与固始工商业联合会制定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相关信息和纠纷处理工作台账，共同研判纠纷类型特点、规律和问题，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

3. 加强宣传。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宣传调解优势，总结推广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引导企业防范风险，理性维权。